

附表二

「生產工廠火工作業影響地方睦鄰工作捐助」評審基準表

影響因子	區分	配分比例	建 議 評 分 標 準 (分)																															
			得分	100	99	98	97	96	95	94	93	92	91	90	89	88	87	86	85	84	83	82	81	80	79	78	77	76	75	74	73	72	71	70
1	最大噪音量 (分貝)	5%	分貝數	≥85	≥84	≥83	≥82	≥81	≥80	≥79	≥78	≥77	≥76	≥75	≥74	≥73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61	≥60	≥59	≥58	≥57	≥56	≥55
			說明	一、廠庫及設施噪音影響附近居民，故以 5%配分計算，以距離營區最近之供民眾使用建築物為監測點。 二、採環保署「噪音管制標準」訂定標準，得分換算採：各級差數「1 分貝」，得分均取整數計(小數點不進位、依實列計)；另 55 分貝以下接近背景噪音，無法歸責於庫儲產生行為，本項以 0 分計算。																														
2	裝備囤儲量 (立方公尺)	40%	立方公尺	≥1500	≥1450	≥1400	≥1350	≥1300	≥1250	≥1200	≥1150	≥1100	≥1050	≥1000	≥950	≥900	≥850	≥800	≥750	≥700	≥650	≥600	≥550	≥500	≥450	≥400	≥350	≥300	≥250	≥200	≥150	≥100	≥50	≥1
			說明	一、裝備囤儲量為造成居民不安之主因，故以 40%配分計算。 二、得分換算採：各級差數均為「500 立方公尺」，得分均取整數計(小數點不進位、依實列計)。 三、裝備囤儲量低於 1 立方裝備囤儲量公尺時，按比例計算。 四、泛指火工作業之半成品及成品均屬。																														
3	直接影響範圍 居民戶數(戶)	13%	戶數	≥150	≥145	≥140	≥135	≥130	≥125	≥120	≥115	≥110	≥105	≥100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55	≥50	≥45	≥40	≥35	≥30	≥25	≥20	≥15	≥10	≥5	≥1
			說明	一、廠庫及設施一定範圍內居民多寡直接關係居民生活不便指數，故以 13%配分計算。 二、以國防部「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所定半地下化爆炸廠庫最大安全量距 250 公尺範圍內之住戶數量(含營區住戶)作為統計依據。 三、得分換算採：各級差數均為「5 戶」，得分均取整數計(小數點不進位、依實列計)。 四、無直接影響戶數者，以 0 分計算。																														
4	禁限建管制區域 (平方公里)	7%	面積	≥9.0	≥8.7	≥8.4	≥8.1	≥7.8	≥7.5	≥7.2	≥6.9	≥6.6	≥6.3	≥6.0	≥5.7	≥5.4	≥5.1	≥4.8	≥4.5	≥4.2	≥3.9	≥3.6	≥3.3	≥3.0	≥2.7	≥2.4	≥2.1	≥1.8	≥1.5	≥1.2	≥0.9	≥0.6	≥0.3	≥0.1
			說明	一、廠庫及設施因考量安全量距而設定禁限建管制區域，影響民眾土地利用及地方財源，故以 7%配分計算。 二、採禁限建範圍內(不含營區)土地面積為統計依據，得分換算採：各級差數均為「0.3km ² 」，得分均取整數計(小數點不進位、依實列計)。 三、低於 0.1 平方公里者，按比例計算。																														
5	火工作業曾發生 爆炸事故數	5%	得分	100-90										89-80										79-70										
			說明	一、火工作業所在地居民對庫儲曾發生爆炸事故，作為庫儲安全指標，為周全計算依據，故納入計算。 二、以國軍正式接收或設置該庫儲時間起算，累計庫儲爆炸事故 3 次以上者 90-100 分，累計發生庫儲爆炸事故 2 次者 80-89 分，累計發生庫儲爆炸事故 1 次者 70-79 分，無庫儲爆炸事故發生者，以 0 分計算。 三、得分換算採：各級分數評定由評審委員依庫儲爆炸事故嚴重性評分，得分均取整數計(小數點不進位、依實列計)。																														

6	經濟發展影響	10%	得分	100-1
			說明	<p>一、廠庫及設施設置可能影響地方經濟發展，故列為評分項目。</p> <p>二、評分標準:本項目依據縣市政府所提供近 5 年內關於農戶數、工廠數及低收入戶人口數等資料，或評審委員研究蒐集資料，由評審委員依據資料呈現遞增或遞減趨勢客觀評分。</p> <p>三、得分換算採:各評審委員分數平均值，得分均取整數計(小數點不進位、依實列計)。</p>
7	文化心理影響	10%	得分	100-1
			說明	<p>一、廠庫及設施設置可能影響地方文化心理，故列為評分項目。</p> <p>二、評分標準:本項目請評審委員依據縣、市政府所提供近 5 年內關於年底人口數、出生人數、死亡人數、遷入人口數、結婚登記對數及離婚登記對數等資料，或評審委員研究蒐集資料，由評審委員依據資料呈現遞增或遞減趨勢客觀評分。</p> <p>三、得分換算採:各評審委員分數平均值，得分均取整數計(小數點不進位、依實列計)。</p>
8	居住品質	10%	得分	100-1
			說明	<p>一、廠庫及設施設置可能影響居住品質，故列為評分項目。</p> <p>二、評分標準:本項目請評審委員依據縣市政府所提供近 5 年內關於廠庫及設施所在地之鄉鎮所轄大學、高中、國中、國小數量、國中學生數、國小學生數、醫療機構及身心障礙人數數等資料，或評審委員研究蒐集資料，由評審委員依據資料呈現遞增或遞減趨勢客觀評分。</p> <p>三、得分換算採:各評審委員分數平均值，得分均取整數計(小數點不進位、依實列計)。</p>
9	減分項目	-10%	說明	<p>一、減分項目(執行不力、預算運用不當或居民陳抗)。</p> <p>二、每一項專案改善計畫一分;影響實施火工作業，每一次二分。</p>
備	考			<p>一、本部評審基準表訂定原則:</p> <p>(一)各級計分標準依法律常用用語規範，「以上」及「以下」用詞均為「含」該數字，若為明確數字範圍，則以上(下)一級標準數「不含」之方式向下計算，並以等差級數、取得分之整數方式計算成績，若為「以上(下)」者，則引用鄰近等級之差數向上(下)推算。</p> <p>(二)每細部級數數值均採「\geq」列計，即「未達前項數值標準、大於或等於本項標準之數值」，採用同等級得分。</p> <p>二、第 6 至 9 項屬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分項目。</p> <p>三、第 1 至 8 項為補助款「正項」配分計算，8 個項目總計配分 100 分，「得分數」乘以「配分比例」，加總後即為評定分數。</p> <p>四、本評分基準係以「營區」為單位。</p> <p>五、第 1 項最大噪音值，請生產工廠協調會同鄉(鎮、市)公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局或具環境檢測能量之第三公正單位，實際監測後出具報告，以為評分佐證，並於審議前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不得少於 2 次。</p> <p>六、第 6、7、8 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協調縣政府提供相關數據，以為評審委員評分依據。</p>